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临人社发〔2023〕1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临汾辖区各县(市)支行,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稳就业推进会议

要求,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按照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安排,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通过网络媒体、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美篇等方式广泛推介公共就业服务事项,多渠道推广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等求助渠道,公布失业办理入口、凭证程序、服务清单等。印制形式多样的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卡,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四进四送”活动(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高校,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送培训)。就业服务卡应包括:招聘信息查询方式、失业登记方式、失业登记二维码、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电话、就业服务项目等。同时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确定专人主动联系失业人员,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要同步标注,建立基础台账,做到人员底数清、基本信息清、服务需求清,对受理的登记失业申请,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以短信、电话等方式反馈结果;对不符合失业登记条件、超出失业登记年龄但有求职培训需求的,及时办理求职登记。

二、提供即时精准服务,推动失业人员就业

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通过数据对比、电话核实、入户走访等方式,按照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劳动技能、就业意愿和就业服务需

求分级分类,对失业人员建立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和个性化指导,积极开展“131”就业援助服务,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回访,通过数据比对、电话核实、入户走访等方式,了解其求职就业进展、动态更新台账信息,按需调整服务,切实形成登记、联系、服务的闭环管理,全力推动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一)分类提供精准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提供求职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组织参加招聘活动等服务;对有灵活就业需求的,提供零工信息等服务;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项目推荐、场地支持等服务;对就业意向模糊的群体尤其是长期未就业青年群体,提供职业指导、职业规划、心理疏导等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要组织参加职业体验、就业见习等就业准备活动。

(二)健全培训就业机制。建立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对接市场需求、产业发展和失业人员结构,完善与就业创业相衔接的课程和内容,对接符合条件的企业广泛开展面向失业人员的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按规定落实评价取证补贴。

(三)支持单位吸纳就业。充分依托市县人社服务专员制度,及时将“白名单”企业、重点领域企业、重点投资项目等纳入用工保障对象清单。建立用工保障需求与失业人员求职需求对比机

制,优先向失业人员推荐,积极推荐和协调用工单位优先招用失业人员。对企业吸纳符合条件失业人员的,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失业人员信息与社保缴费信息比对等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推送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

(四)鼓励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提供经营场地支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等创业载体安排不少于30%的场地免费向自主创业的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提供,其他的创业载体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入住的失业人员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加大创业政策实施力度,按规定落实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等政策,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最高3000元提高到最高5000元,将创业场地租赁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年2000元提高到每年3000元。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鼓励经办银行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符合条件的个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贷款额度最高为30万元,对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鼓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进一步简化贷款流程、提高效率,帮助解决资金难题。加快推进零工市场建设,组织有灵活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与用人主体“点对点”对接。对符合条件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五)积极开展职业指导。拓展线上职业指导渠道,采用网络

连线等方式,积极开展失业人员远程职业指导服务。实施线下职业指导,通过举办线下政策宣传推介、线下招聘会活动,进行集中职业指导。对有职业指导需求的失业人员进行面对面、一对一指导。加强择业观引导,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

(六)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结合“就业访民情”活动,派出专门工作队、服务队,深入社区、乡村走访失业人员,集中宣传支持失业人员就业创业、支持企业稳岗拓岗的政策服务举措,公布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申领流程,努力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落地见效。继续开展“直播带岗”“电视带岗”“云招聘”等特色招聘服务,并根据失业人员求职需求,匹配就业岗位信息,促进人岗信息对接。充分发挥职业介绍补贴带动作用,调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向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人员推荐就业岗位。

(七)强化困难人员援助兜底。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动态调整机制,坚持随发现、随认定、随帮扶,及时将失业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长期失业低保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脱贫人口、残疾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等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开展“一对一”就业援助,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符合条件的打包兑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政策。对通过市场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将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信息推送给当地民政部门,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强化基本生活救

助与就业促进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按照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渐退期的保障政策。

(八)加强重点地区就业帮扶。对失业率攀升快、失业人员集中的,各县(市、区)要客观分析原因,及时掌握失业人员数量情况、问题诉求,制定针对性帮扶举措。本地岗位不足地区,加速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加快岗位释放,视情组织跨县、市劳务对接。疫情严重地区,及时切换线上线下服务模式,确保服务不断档。疫情严重地区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停工停产导致还款困难的,可申请延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严禁对疫情严重地区求职者和曾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的康复者的就业歧视。

三、加强组织领导,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将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当前稳就业重要任务,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动员各方力量,加强形势监测,细化帮扶举措,完善本地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预案,实施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推进。进一步加强失业与社会保险参保数据库信息比对,符合条件的便捷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待遇。市人社局将适时调度通报全国统一登记失业平台联系办结、失业人员就业帮扶等进展情况,作为就业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县(市、区)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困难问

题,以及重大规模裁员情况、因失业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情况,要及时报告。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2023年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